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台(79)內營字第七九四六二一號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 間：79年6月4日（星期一）下午三時

地 點：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許主任委員水德 劉委員兆田代

記錄：鄭雅芬

會議紀錄：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宣讀第十七次大會會議紀錄：略。

決議：准予備查。

三、蔡兼執行秘書業務報告：略。

決議：洽悉。

四、討論事項：

提案一：關於十公頃以上非都市土地變更使用編定同意案之審查情形，報請准予追認。

說 明：略。

討 論：略。

決 議：准予追認。

提案二：提請討論「桃園——中壢市中心都市示範建設實施方案」。

說 明：略。

簡 報：略。

討 論：

主 席：逐項徵詢委員意見

緣起、課題、計畫範圍與計畫年期、計畫目標均照列。

計畫內容部分意見如左：

交通部楊研究員：

行政院指示桃園捷運系統應辦理何以未列入，是否考慮列為中程或長程建設項目。

郭組長：

希望捷運系統部分於爾後修訂時再行列入。

劉縣長邦友：

捷運系統八十年已列一、二〇〇萬，可以列入，另外停車場之區位不盡適當，兩項重大之體育館建設也希望能納入建設，同時希望增闢高速公路交流道一處。

蔡委員兼執行秘書：

本案建議退請台灣省政府住都局將委員意見納入，並協調縣政府意見研究修訂後，再報部審查。

交通部楊研究員：

地方性的可以先做，高速公路交流道應詳加研究。

徐委員國安：

高速公路交流道應請交通部就整體性詳加研究。

主席：

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參酌與會委員意見，協調中央與地方有關單位研究後再報部審查。

財政部朱正雄先生：

- 1.40 項建設項目有否與第一期、第二期前三年公共設施保留地重複者，因為那些已編列補助款，不宜再列入。
- 2.市場、地下停車場若能獎勵民間投資可解決財務的問題。
- 3.一般性公共工程由內政部編列預算，究竟是由內政部辦理或編列預算補助，建議由地方政府辦理為宜。

謝委員國安：

- 1.以鼓勵民間做大街廓計畫之突破性做法，可以解決公園綠地問題，道路擴寬亦可一併解決。
- 2.能源公園在規劃中亦可考慮。
- 3.本方案建議建設事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制，將未可能形成很亂的局面，希望由地方主管單位統籌辦理，中央予以協助。

經建會都住處王技正雪玉：

- 1.闢建停車場方面，交通部有專案補助計畫。
- 2.桃園中壢之聯外道路，桃園——中壢地方生活圈道路系統之規劃辦理中是否有重複亦應考慮。
- 3.經費分攤方面不用於交通建設而編列交通安全經費之情形是否有誤亦請參考。

張委員祖璿：

- 1.本案目的是在如何促進中心都市之發展，其他地方中心都市之建設優先順序如何一定要有方向，將來中央財力才好籌措。
- 2.以中心都市來帶動生活圈之發展，因此要有生活圈發展計畫（亦即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才能符合目的。
- 3.如果要達到目的，應有一個組織去督導執行。將來院裡希望不要照先期作業之方式零散的審查，否則目標之達成將遙遙無期，而要有一套計畫的去執行。

研考會張專門委員聰明：

計畫目標，實施項目與執行策略應予列表使與目標相符。

地政司周科長：

實施內容部分有關工業區變更為其他分區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全國土地問題會議中有建議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可以供參考。

主席：

剛才張委員提到地方中心都市之優先順序問題，請主辦單位說明。

郭組長：

桃園——中壢及嘉義市中心都市之選定是根據行政院經建會規劃的十八個地方生活圈加以評比，請專家研究之後選定，並擬定示範中心都市建設綱要計畫報院核定後辦理，以後其他中心都市之選定，將俟示範建設完成之後再做決定。

決 議：

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參酌與會委員意見，協調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單位研究後再報部審查。

提案三：提請討論「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審議規範」草案。

說明：略。

簡報：略。

討論：

主席：

本案先廣泛聽取各位委員意見，予以記錄下來，會後成立一個專案小組來審查，蔡署長剛才提到有多位立委表示關心，他們的意見一併送請專案小組審查。

蔡委員兼執行秘書：

1. 剛才郭組長簡報之內容已包括整個審議規範之內容大家一定已有一概括的瞭解。

2. 立法委員蔡勝邦曾告訴本人，本案應到立法院舉行公聽會，又立法委員蔡友土對於本審議規範可供建築用地還須劃定 35% 為保育地覺得過於嚴格，因此，本審議規範成立專案小組來審查也有其必要。

行政院環保署陳永仁先生：

建議 P3，環境影響評估項目增加污染防治與廢棄物處理兩項，其他意見等專案小組審查時再行提出。

張委員金鎔：

區域計畫與都市計畫都是由內政部主管，而區域發展重要的一點就是人口分布，政府能否主動的指導都市的發展而不要漫無限制的開放山坡地之開發，否則人口集中的都市山坡地又大量開發，造成過度的膨脹，都市住宅區也變成毫無意義。

殷委員章甫：

建蔽率、容積率可否按坡度來遞減，不要全部統一規定。

張委員金鎔：

本規範要給地方政府執行可能不夠詳細，而建蔽率之規定是可供建築面積之 40% 還是全部基地之 40%，規定不清楚。

許委員桂霖：

三十四項規定說明中究竟是不得少於或不得超過二平方公尺說明不夠清楚。

經建會王技正雪玉：

1. 16 條與 27 條都是規定通往省道之鄉鎮道，是否為鄉道之誤，請再查明。

2. D 級、C 級之道路服務水準是有不同的，規定亦應講求明確，而假日與平時不同如何計算。

主席：

1. 剛才張委員的意見本人亦頗表贊同，區域計畫是講求均衡發展的，而就台灣地區而言，本島與離島比較，離島則未開發，就本島而言，平原開發，山坡地則未開發，就平地而言，西部平原開發了，東部則未開發，因此均衡發展政策之制定極為重要。

2. 都市的發展過去是先有都市再來做計畫，計畫做好了，拆屋補償事情很多，將來應該先有計畫再有都市，區域才能健全發展，以上意見亦留供專案小組審查參考。

決議：

本草案成立專案小組參酌出席委員及有關人士意見加以審查後再提會討論。

提案四：提請討論「非都市土地高爾夫球場開發審議規範」草案。

說 明：略。

討 論：略。

決 議：

一、本案通過實施。

二、有關球場總需求量及分布再函請教育部研訂之。

提案五：建議在整體規劃開發山坡地時，取消有關田地目土地不適用及田地目土地不得超過申請設置面積百分之十之限制，以求基地完整性。

說 明：略。

討 論：略。

擬 辦：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取消有關山坡地開發田地目土地不適用及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之限制，並納入本部「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修正案辦理。

決 議：

一、依擬辦意見辦理。

二、本案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整體農業發展政策予以考量。